

[首页](#)[市政府](#)[政务公开](#)[解读回应](#)[政务服务](#)[互动交流](#)[𠄎](#)[首页](#) > [信息公开](#) > [热点关注](#)

## 《宜宾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

发布时间：2024-06-05 09:07 来源：宜宾党政快讯



分享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宜宾市商务局等15家部门印发《宜宾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发放补贴等多种措施，力促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

### 政策速览

#### 汽车换“能”

全国：按照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要求：对2024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个人消费者报废并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含T）燃油乘用车，分别给予10000元、7000元一次性定额补贴。

宜宾市：按照宜宾市商务局等15部门联合印发《宜宾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国家政策基础上放宽汽车以旧换当扩大补贴范围，对不符合国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报废乘用车，凡在我市报废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按购车价格给予10万元以下，每辆补贴2500元，销售价10（含）—20万元，每辆补贴4000元，销售价20万元以上（含），每辆补贴5500元。

#### 家电换“智”

按照《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商市建〔2024〕6号）的要求：对在市内采取交售旧家电方式购买的电视机、冰箱（冰柜）、洗衣机（干衣机）、空调、投影仪、集成灶、热水器七大类绿色智能家电，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台（套）最高不超过1000元，每人限购3台（套），对个人补贴累计不超过3000元。需注意的是，交售旧家电的购买人必须一致。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制定差异化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政策，通过发放消费券、财政补贴、金融政策等，切实、拉动力大、购置成本较高的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 家装厨卫“焕新”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支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购买家装厨卫产品给予支持。（市商务局）

责任

【打印本页】 【 】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便民电话  
宜宾市情  
投资政策  
旅游线路

政府领导  
机构职能  
市政府常务会

宜宾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策文件库 重点领域  
五公开 规划计划  
公示公告 数据发布  
人事信息

政策解读  
回应关切  
新闻发布会

市长与网民  
在线访谈  
意见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生活商超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管理与维护：宜宾市政府信息服务保障中心  
网站标识码5115000008 蜀ICP备13006780号-2  川公网安备51150002000755号

